

#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通发改价格〔2019〕380号

## 关于调整市区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的通知

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1131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市区居民用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收费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更换收费名称

住宅商品房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安装费更名为燃气工程安装费。

### 二、明确安装工程内涵

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，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。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，不得向红线外

延伸。

### 三、规范收费对象

新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住宅商品房（含保障性住房、拆迁安置房等建设项目），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统一纳入开发建设成本，不得另外向住宅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。

### 四、调整收费标准

住宅商品房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调整为 2200 元/户。对管道燃气建设有特殊要求的，施工费用按实结算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执行之日以前领取建设施工许可证的住宅商品房（含保障性住房、拆迁安置房等建设项目），业主申请安装管道燃气仍按通价产〔2012〕163 号文件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19 日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，崇川区人民政府、港闸区人民政府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住建局、市市政和园林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
---